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2018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对《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以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使用“总对总”授信额度为上限，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上限为人民币72.07亿元专项反担保，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下属子公司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对《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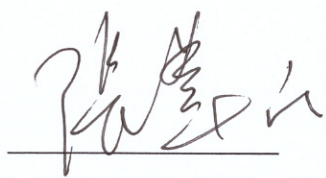
良好的职业操守。该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2018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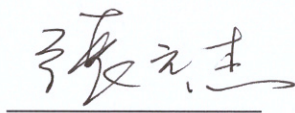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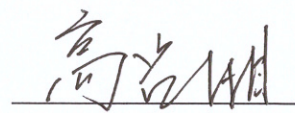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